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科字〔2021〕350号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关于加强基础研究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基础研究工作的若干意见》经 10 月 9 日学校科学研究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西北工业大学

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提升学校基础研究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根据《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国科发基〔2020〕46号）、《新形势下加强基础研究若干重点举措》（国科办基〔2020〕38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学校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国家需求导向与科学前沿探索并举，依托学校行业特色和学科优势，结合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中的相关重要部署，发挥基础研究源头创新引领作用，发展具有“三航”特色的应用基础研究，为学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总体目标

2.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发挥高校基础研究深厚、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成为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的生力军。强化基础研究同国家战略目标、战略任务的对接，加强基础前沿探索和关键技术突破，鼓励教师既要勇于探索、突出原创，更要应用牵引、突破瓶颈，努力造就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三、主要举措

3. 有组织地开展应用目标导向型基础研究。依托学校“三航”背景和特色学科优势，加强与行业、企业以及地方政府的沟通协作，鼓励教师从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面临的实际问题中凝练科学问题，弄通“卡脖子”技术的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稳步扩展学校应用基础研究规模，突出“应用牵引、突破瓶颈”。

4. 稳定支持重大科学目标导向型基础研究。引导教师围绕世界科技前沿开展长期研究，勇于探索、突出原创，拓展认识自然的边界，开辟新的认知疆域，取得“从0到1”重要原创性突破。探索建立创新性强的非共识项目和颠覆性项目的校内特殊遴选与资助机制，以及创新失败项目的免责和价值挖掘机制。深入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并对重点基础学科给予更多倾斜。

5. 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全流程培育机制。依托学校特色学科体系，建立各部门协同的基础研究人才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机制。稳定支持一批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将优势科研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加大基础前沿研究与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对广大学生的宣传力度，通过吸纳学生参与项目研究、科研实践平台对学生开放、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育人资源等举措，加强对学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批判性思维的培养培育，发挥学校培养基础研究人才主力军作用。

6. 强化国家级科研平台原始创新。支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等基础性科研平台以国家战略需求和重大原始创新为导向，在关键技术领域和重点学科领域形成持续创新能力，着力解决影响制约国家发展全局和长远利益的重大科技问题，取得重大原创成果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强科研仪器设备、实验创新平台等资源的开放共享力度。

7. 加快基础研究国际化进程。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持续支持教师与欧洲、“一带一路”重点合作伙伴围绕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合作研究，积极参加有影响力的国际学术组织及活动，提升基础研究水平和国际学术影响力。发挥学校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引领与示范作用，鼓励基地主办和承接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吸引更多高水平学者来

校进行学术交流。

8. 加强学风建设和科普宣传。提倡学术自由和学术民主，坚持“三实一新”校风，倡导正确的科研价值取向，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和原始数据留存管理，加大对违背科研诚信、违反学术道德等不端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基础研究原创性成果的宣传力度，引导和支持教师积极开展科学普及，推动基础研究人才、项目等多层次、全方位、高水平交流。

四、完善机制

9. 实施基础研究分类评价体系。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强化分类评价和同行评议。在校内各类考核中，对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和创新团队，注重评价代表作的科学水平和学术贡献；对基础研究项目，注重评价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对基础性科研平台，注重评价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和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10. 完善基础研究管理机制。组建校级基础研究战略咨询委员会，加强学校基础研究顶层设计和学院与行政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在论证对接国家重大需求和研判基础研究发展趋势等方面发挥战略咨询作用。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扩大基础研究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向长期承担国家基础研究重大任务或创新

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营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科研氛围。